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交易代码	00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818,949.6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跟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转型过程中各类投资机遇，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较高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紧跟新常态下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类投资机遇，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各行业的发展前景，精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力求在抵御各类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A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4	0034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8,760,950.49 份	189,057,999.1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A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4,380.28	3,781,920.73
2. 本期利润	866,469.60	1,733,729.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0.00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040,690.98	226,619,047.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59	1.198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19%	1.11%	0.23%	-0.27%	-0.04%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19%	1.11%	0.23%	-0.3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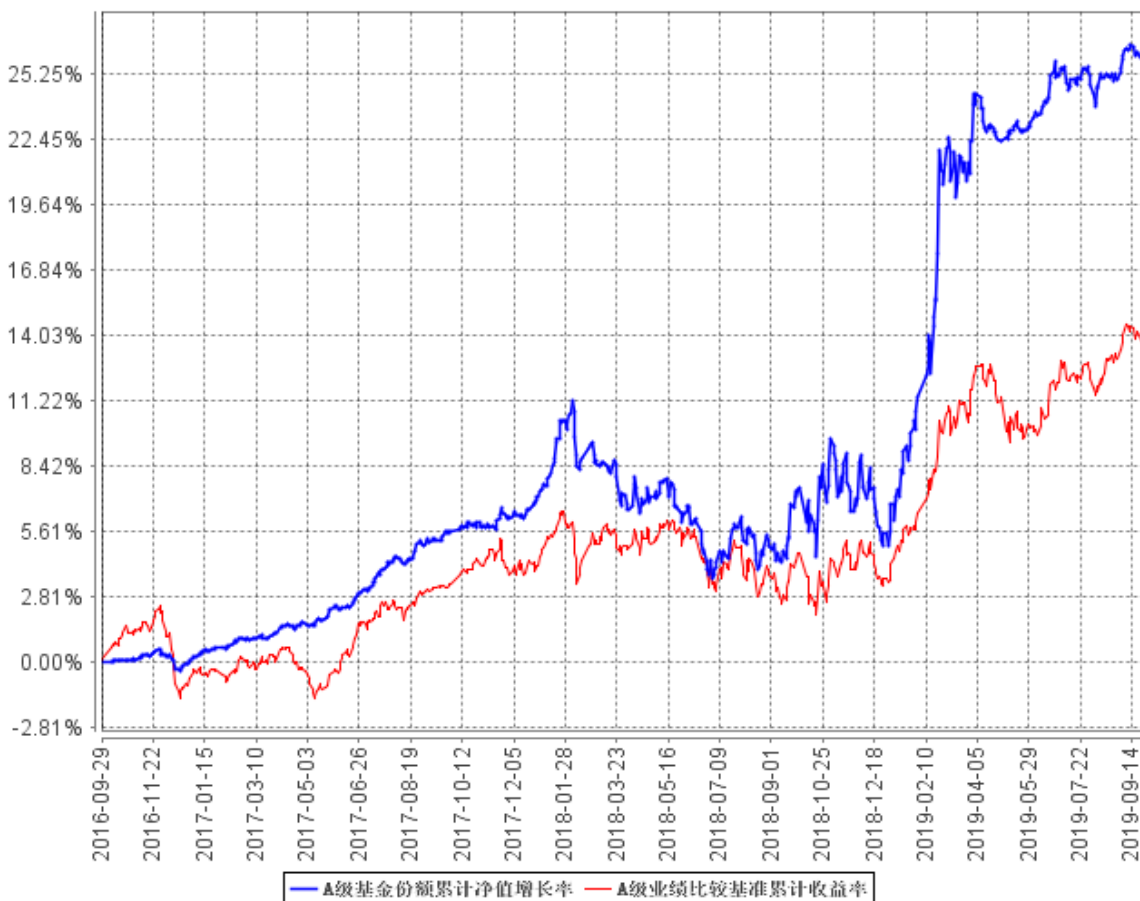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运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严控下行风险，以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较高收益为投资目标，因此选取“75%*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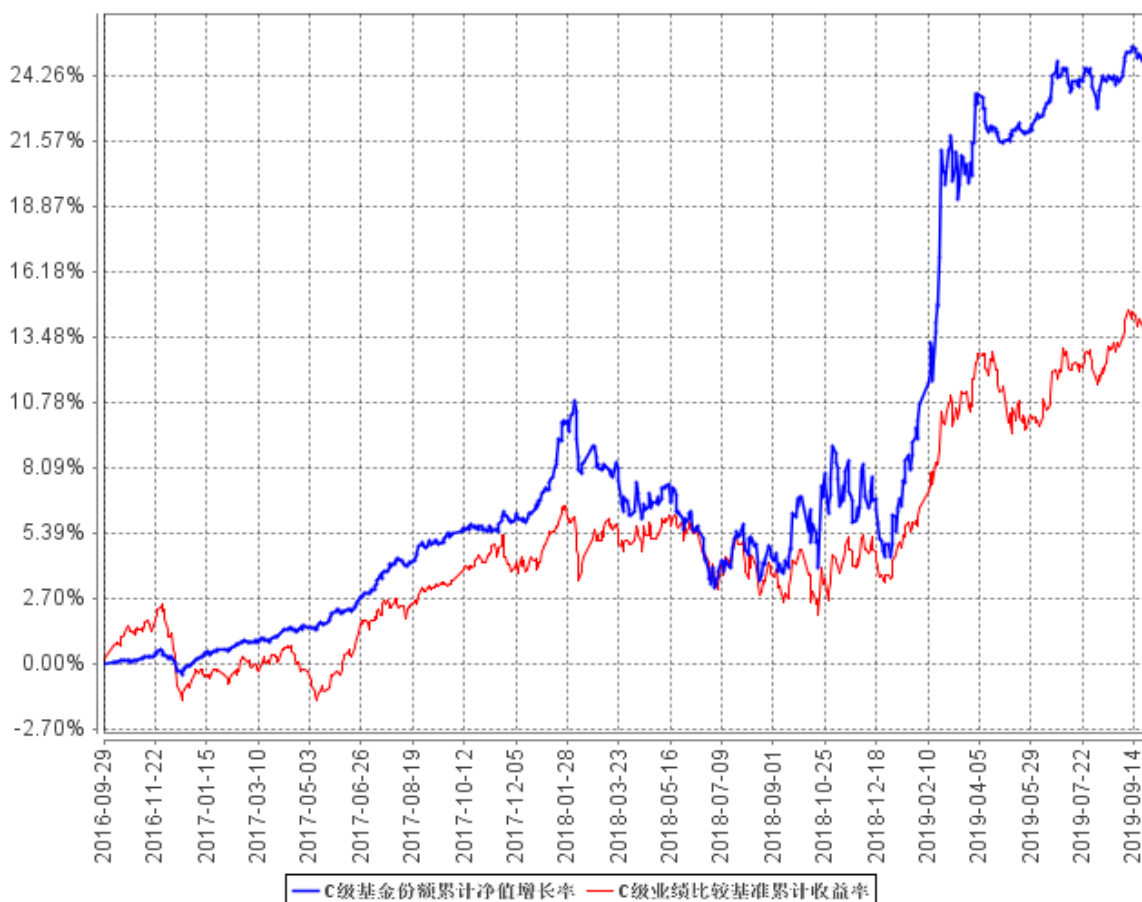
全债指数收益率+2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报告期末，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本基金有个别投资比例未达标，但已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达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腾飞	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9日	-	9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策略研究及金融、地产行业研究，曾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基金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具备9年基金从业经验，9年证券投资管理经

					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傅浩	基金经 理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12	华中科技大学理学硕士；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任职于东兴证券研究所，担 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 任投资主办人；2013 年 5 月 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中加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 资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基 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 职；具备 12 年证券投资管 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 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三季度，国内流动性环境依然维持宽松，但权益市场出现了比较大的波动，一方面是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人民币汇率也出现了大幅波动，另一方面，金融数据增速放缓叠加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远期使得机构投资人对金融机构的信用扩张能力产生一定程度担心，也使得市场对经济增长的预期出现了担忧。

本基金权益投资部分定位于大盘蓝筹价值，重视组合的稳健收益和回撤控制，通过中长期持有，获得企业的内生业绩增长。目前，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权益投资部分重点配置在银行等高股息低估值的板块，期间逢低增配了家电和银行的行业仓位，小幅减持了建筑的行业仓位，并且积极参与了科创板企业和主板企业的上市打新投资。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固定收益部分，考虑到经济远期下行压力和潜在的通胀数据扰动，在 2019 年三季度保持稳健配置的思路。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5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4%；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基金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不满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778,233.52	23.18
	其中：股票	77,778,233.52	23.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8,782,800.00	74.15
	其中：债券	248,782,800.00	74.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2,594.21	1.46
8	其他资产	4,054,685.94	1.21
9	合计	335,528,313.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56,988.40	1.04
C	制造业	17,700,846.72	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857.00	0.09
E	建筑业	5,818,188.00	1.7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129.40	0.07
J	金融业	50,289,224.00	15.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778,233.52	23.3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3,472,500	19,202,925.00	5.76
2	601288	农业银行	2,818,500	9,752,010.00	2.92
3	601939	建设银行	1,277,000	8,926,230.00	2.68
4	000651	格力电器	139,900	8,016,270.00	2.40
5	600036	招商银行	200,000	6,950,000.00	2.08
6	000001	平安银行	350,100	5,458,059.00	1.64
7	600028	中国石化	599,800	3,010,996.00	0.90
8	601390	中国中铁	455,100	2,730,600.00	0.82
9	600585	海螺水泥	61,500	2,542,410.00	0.76
10	601618	中国中冶	886,000	2,471,940.00	0.7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295,600.00	7.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371,200.00	61.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4,356,200.00	52.26
4	企业债券	20,116,000.00	6.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8,782,800.00	74.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20	15 农发 20	500,000	50,375,000.00	15.10
2	160403	16 农发 03	500,000	50,085,000.00	15.01
3	140403	14 农发 03	300,000	31,158,000.00	9.34
4	018006	国开 1702	200,000	20,478,000.00	6.14
5	127327	15 国网 06	200,000	20,116,000.00	6.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864.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97,821.6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54,685.9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A	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703,326.39	178,134,289.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057,634.48	10,924,769.0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8	1,059.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760,950.49	189,057,999.1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701~20190729	49,880,143.83	0.00	0.00	49,880,143.83	17.95%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傅国庆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2、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